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2〕77号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

区直各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忻州经济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忻州经济开发区新冠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应对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提高预防和控制新冠疫情的能力和水平，防范和控制疫情在开发区范围发生、发展，建立健全防范、指挥、处置工作机制，做到分工协作、责任明确、有备无患，特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属地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1. 统一指挥。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人。一旦发生或发现疫情，做到预案启动，统一指挥，全员参与。

2. 立足预防。做好发生疫情的应对准备，坚持立足预防，加大宣传教育、落实工作措施，保障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不发生疫情。

3. 生命为本。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不隐瞒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采取各种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安全。

4. 科学应对。做好预警研判和预先推演，学习预防专业知识，做到科学应对，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沉稳不乱，细致周密，有序有效。

5. 依靠属地。紧紧依靠属地政府，建立开发区内部协同机制，协调社会资源，主动汇报沟通，主动配合参与所在区域工作，全面做好疫情防控。

## 二、组织领导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成立忻州经济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文斌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季雅蓉 党工委副书记

卢红卫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华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籍丽宏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兰 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高锋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永乐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段新鹏 综合办公室（运营保障部）主任

司国平 招商投资促进部部长

赵建荣 经济发展部（统计事务部）部长

席红艳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文虎 建设环保管理部部长

韩誉玮 应急管理部（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长



胡黄贵 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李世伟 第一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席淑媛 第二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闫浩 第三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刘建平 综合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高利霞 招才引智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兰建平 经济运行调度服务中心主任  
于东升 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陈文军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润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  
白静 党群工作部（绩效考核办公室）副部长  
樊晓勇 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韩誉玮同志兼任。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疫情发生时，全面配合属地政府，做到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处置，牢牢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广泛宣传动员党员干部、志愿者、企业职工等，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群防群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联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了解收集疫情最新发展情况，及时

向领导小组汇报疫情信息；负责采购、储备、调配全区疫情防控物资，做好物资保障工作；负责联合相关单位做好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督导工作；负责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总体协调工作。

### 三、责任分工

各部门、各中心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在做好本部门、本中心职工疫情监测工作的同时，强化对各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和支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应急处置，形成防控合力。按照开发区领导分管和部门职能，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流调溯源工作组：配合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忻府区政府、公安及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病例轨迹调查；配合属地防控办及时核查推送和摸排重点人员信息，及时分析、整理大数据，并及时向忻府区政府推送，落实管控措施。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领导：张高锋（联系方式：18803501581）

责任部门：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协同部门：招商投资促进部 第一招商服务中心  
第二招商服务中心

责任人：刘润生（联系方式：13903500849）

（二）转运隔离及核酸检测工作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制定相应核酸检测方案和计划，并督导落实；疫情发生时，迅速响应并联系配合属地核酸检测队伍开展检测工作；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



配合属地做好辖区范围内人员精准管控。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领导：兰冰（联系方式：13935007168）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部

协同部门：经济运行调度服务中心 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责任人：赵建荣（联系方式：13935072169）

（三）后勤应急保障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负责配合属地政府调配、征用交通工具和配备相应驾驶员，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车辆需要；负责协调属地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的用餐及临时住宿等后勤生活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领导：王建华（联系方式：13133101931）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保障部）

协同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财政管理运营部

第三招商服务中心 土地储备和规划中心

责任人：段新鹏（联系方式：13133101931）

（四）应急志愿者管理工作组：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负责通过社会化动员和开发区内部招募储备疫情防控应急志愿者，并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对志愿者进行服务内容、安全防护等岗前培训，切实做到防护措施不到位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开发区各部门需预储备志愿者2人及以上，园区服务中心动员辖区各企业共储备志愿者30人及以上，建设环保部动员各项目工地共储备志愿者30人及以上。疫情发生2小时内，迅速召集预

储备志愿者组建应急志愿者服务队伍，按照实际需求和统一安排部署启动上岗服务。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领导：季雅蓉（联系方式：13835011806）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

协同部门：招才引智服务中心

责任人：白静（联系方式：18636001335）

（五）物资储备及环境消杀工作组：根据开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统筹协调疫情应急处置所需帐篷、发电机、照明灯等后勤保障物资及食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采购、供应、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增强应急储备能力，建立应急物资供应储备台账，安排专人24小时在岗应急值守，确保疫情发生时应急物资随时可以调拨到位，配合属地政府及时开展环境消杀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领导：卢红卫（联系方式：18635009917）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部

协同部门：建设环保管理部

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人：韩誉玮（联系方式：13903500866）

（六）宣传报道工作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收集整理防疫小知识、好建议、编辑防疫倡议书，通过微信群、公众号、抖音等发送；正面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优秀共产党员、医务工作者、志愿者；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和相关政策。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领导：季雅蓉（联系方式：13835011806）

责任部门：综合数据信息中心

协同部门：行政审批管理和服务局

责任人：刘建平（联系方式：13935060045）

#### 四、工作要求

##### （一）勇于担当，强化责任意识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属地政府及开发区党工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第九版）、国家20条、省35条优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疫情输入风险，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统筹兼顾，做好各项工作

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和日常工作；坚持非必要不离忻、非必要不出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强化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提高处置效率。

##### （三）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与市疫情防控机构、忻府区政府等协调联系，保持良好的疫情防控信息交流机制，以更加有力有效的行动，形成各方合力，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和应急响应处置。